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B737-04

修正案号: 39-2127

- 一. 标题: 更换偏航阻尼器偶合器的速率陀螺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B737-200/300/400/50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98-02-01 修正案 39-10283
 - 2.波音电传 M-7200-98-00481 1998 年 1 月 30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偏航阻尼系统内存在潜在的故障而导致飞机出现非指令性偏航和使乘客及机组受到伤害,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A. 在本指令(A). 1或(A). 2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拆下偏航阻尼器,用一个新的或翻修过的组件更换其内部速率陀螺,然后对偏航阻尼器偶合器进行测试。以证实其结构是完整的。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偏航阻尼器自最后一次维修后开始计算,凡装机使用累计少于12000小时者,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0个使用小时内,完成本指令A段中所要求的工作。此后以不超过9000个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A段中的工作。
- (2). 在本指令生效后,偏航阻尼器自最后一次维修后开始计算, 凡已累计使用12000小时或多于12000小时者,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00

个使用小时内,完成本指令A段中所要求的工作。此后以不超过9000个 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A段中的工作。

B. 如果按照本指令A段中的要求,对偏航阻尼器偶合器进行测验而 告失败,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对偶合器进行修 理。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2月17日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2月6日

邵仁明 七. 联系人: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